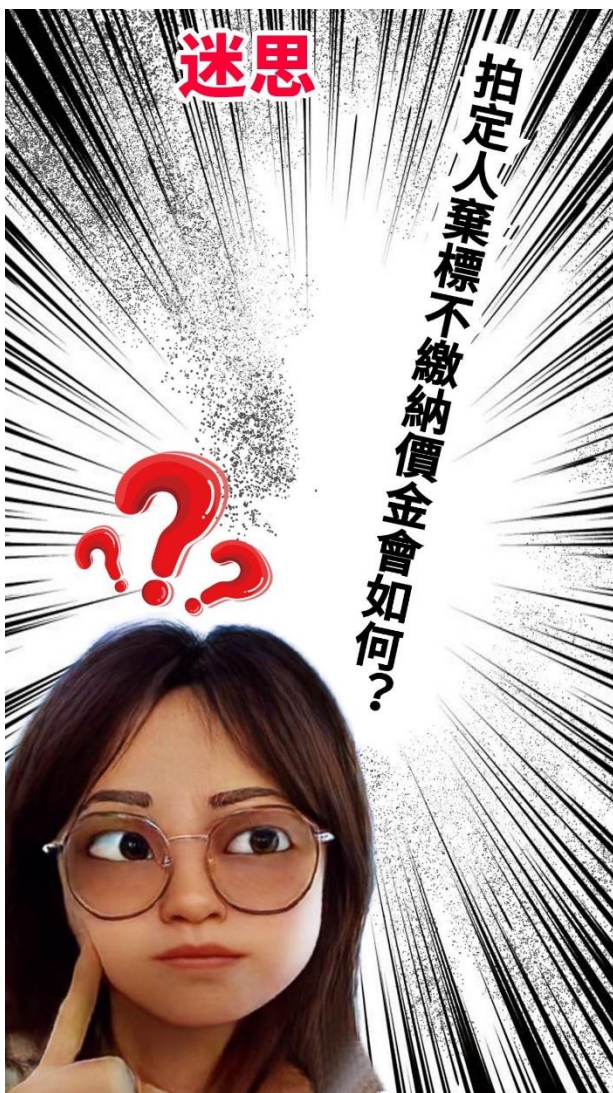


【行政執行小知識】

Q：拍定以後，如果拍定人反悔不想買，不去繳納價金，會如何？

- ✓ 如果拍定人不繳納價金，執行分署會重新拍賣，屆時拍定的價格，如果少於原來拍定的價格及因重新拍賣產生的費用，原來的拍定人必須負擔該差額。
- ✓ 舉例來說，拍定人以 1,000 萬元得標，後來棄標而不繳納尾款，執行分署就會重新拍賣，再拍賣時該標的以 950 萬元拍定，重新進行拍賣產生的費用為 1 萬元，原拍定人必須負擔差額 51 萬元（拍定價格差額 50 萬+重新拍賣之費用 1 萬元）。

※參考法條：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





行政執行小知識

- 執行分署會**重新拍賣**，屆時拍定的價格，如果少於原來拍定的價格及因重新拍賣產生的費用，原來的拍定人必須**負擔該差額**。

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

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